

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

(<https://fygg.chinadaily.com.cn/>)

安徽省利辛县人民法院公告

赵明：本院受理原告李娟与你离婚纠纷一案，已审理终结。依法做出了（2026）皖1623民初744号民事判决书，判决内容为：准许李娟与赵明离婚。案件受理费200元，由李娟自行承担。现将上述内容作为判决书正本向你公告送达，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领取判决书，逾期则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，上诉于安徽省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。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安徽省利辛县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6年07月13日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频道
(本公告从"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"下载, 下载时间: 2026年07月13日)

